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4）

府法訴字第 1070406069 號

訴 願 人：盧○○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9 月 21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7621001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納稅義務人盧○○（訴願人之父）於 85 年 5 月 31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縣○○市○○路○○○-○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1 棟（下稱系爭房屋），權利範圍 1/6，案外人盧江○○（訴願人之母）於 94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分割繼承系爭房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94 年 10 月原處分機關以彰稅員分字第 0940048704 號函核准以繼承人盧江○○、盧○○等 2 人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權利範圍各 1/12。嗣訴願人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經原處分機關以上開判決未明確判定系爭房屋產權歸屬，無法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由，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7621001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具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105 年因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29 號訴訟案，法院為釐清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向員林分局調閱系爭建物相關稅籍資料，發現系爭房屋之稅籍所有權人於 94 年 10 月被人以繼承為由申請變更為盧江○○與

盧○○2人，而其他繼承人並不知情，變更申請書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手抄版）並非85年所有繼承人共同簽署那份分割協議書（打字版），所有繼承人只有盧江○○與盧○○附戶籍謄本，所蓋印章非印鑑章，且未檢附印鑑證明及法院核准的拋棄繼承權證明書，94年之遺產分割協議書顯遭人偽造。申請欠缺應檢附要件，94年員林分局卻輕易讓其申請成功，恐有失職之嫌，致使本人及其他4位繼承人權利嚴重受損。

（二）本人向該分局提出更正申請，於107年10月8日寄出申請更正書並檢附所有證明文件，次日收到承辦人告知要檢具法院的產權確定判決書始能更正，並說明94年當時的法令規定，繼承人非均分情況下，檢附的遺產分割協議書無需檢附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該分局行政作業並無缺失。若真如此，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證明，即自行刻章蓋章，即可據以向稅捐單位申請繼承變更，請問合理嗎？試問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有繼承人的簽章有何意義與作用？其他繼承人的權益又有何保障可言？本人要求員林分局依本人檢附之證明文件立即更正此房屋之稅籍資料，以維護所有繼承人之應有權利等語。

（三）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129號判決書與台中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328號判決書，雖非針對此房屋產權歸屬作出判決，但兩庭判決心證之理由敘述皆同，盧○○等5人並未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是系爭建物即應由兩造及盧麗津等5人享有（行使），仍應以應繼分7分之1比例為計算基礎，原告（盧○○）依系爭建物納稅義務登記人之比例（2分之1權利）計算其所失利益，尚無可採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房屋門牌號碼原為○○○號於91年10月25日變更為○○○-○號，為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盧○○即被繼承人權利範圍為1/6。案外人盧江○○於94年間據與盧○○共同用印之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申報書向員林分局申報分割繼承系爭房屋，變更納稅義務人為盧江○○、盧○○等2人，權利範圍各1/12，該案因已逾保存年限銷毀，依員林分局106年3月30日彰稅員分二字第1066202725號函檢送彰化地方法院資料所示，該案申報檢附文件為申報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員林分局依其檢附文件及稅捐稽徵法第12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審查變更納稅義務人為盧江○○、盧○○等2人，尚無違誤；惟系爭房屋涉私權爭執，宜循私法途徑解決等語。
- (二) 按「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分別為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41號、73年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所明示。卷查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1129號判決與臺中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328號判決，訴訟標的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判決主文為「價金之給付」，訴願人以前揭判決得心證之理由向員林分局申請更正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尚與前揭判例意旨不合；惟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員林分局於107年9月3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1070226428號函詢彰化地方法院

系爭房屋之產權歸屬，復經該院民事庭於107年9月13日以彰院曜民仁105訴1129字第1071000196號函復請員林分局本於職權認定之，並未給予確認產權歸屬。是以，訴願人主張應依判決心證理由更正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乙節，顯有誤解等語。

## 理 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彰化縣房屋稅收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426號判決：「…又依財政部編訂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4章第1節稅籍釐正，其中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繼承案件、更名案件及與稅籍名義不符案件，當事人得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又人民申請更正案件，行政機關應按申請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審查，為準否之處分。…」。
- 三、再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房屋設籍課稅，其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證明其為房屋之所有人，有關房屋產權之歸屬，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由司法機關認定，故審查申報房屋設籍資料，僅為形式審查，並無確認私權之效力。…另系爭房屋既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房屋稅籍設立登記亦非在確認所有權歸屬，稽徵機關僅能由申報人申報之資料確定與課稅具有必要之關連因素，而涉及房屋所有權歸屬認定之事務，已超越稅捐稽徵機關形式審查之範疇。…又該稅籍登記資料，僅用於稅籍管理，並無確認私權之效果，原告若對於該房屋所有權有所爭執，自

應循民事途徑提起確認房屋所有權之訴訟加以解決，其於本案為相關所有權爭執，尚難認有理由。…」。

- 四、查系爭房屋為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盧○○即被繼承人權利範圍為 1/6。案外人盧江○○於 94 年間據與盧○○共同用印之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分割繼承系爭房屋，變更納稅義務人為盧江○○、盧○○，權利範圍各 1/12。訴願人主張案外人 94 年申報時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非全體繼承人共同共同簽署，所蓋印章非印鑑章，顯遭人偽造，亦未檢附印鑑證明及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欠缺應檢附要件，原處分機關同意變更之申報，恐有失職之嫌，請求原處分機關依其檢附之 85 年遺產分割協議書、94 年稅捐處納稅義務人變更申請書及附件、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29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328 號判決等資料，更正系爭房屋之稅籍資料。
- 五、卷查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29 號判決與臺中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328 號判決之訴訟標的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判決主文為「價金之給付」，原處分機關認為依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292 號判例意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判決心證理由中關於系爭房屋未經協議分割之判斷亦生既判力，而作為變更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之依據；又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3 日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70226428 號函詢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29 號判決是否已判定系爭房屋之產權歸屬，經查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107 年 9 月 13 日彰院曜民仁 105 訴 1129 字第 1071000196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該函僅請原處分機關以職權認定之，並未予以確認系爭房屋之產權歸屬，原處分機關自無從據上開判決之心證理由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是以原處分機

關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又本案系爭房屋稅籍登記資料，僅用於稅籍管理，並無確認私權之效果，有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判決可參，若訴願人對於系爭房屋產權歸屬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確認其權利，始為正辦。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